

2015/2016年度葵青區議會 聘任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

撥款申請(一) 全職合約員工 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的薪金、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的開支預算

職位	薪金	編制人數	薪金連強積金供款	增薪撥備(註二)	約滿酬金 (註三)	預計開支
	(a)	(b)	(c) = (a) x (b) x 12 x 105%	(d) = (c) / 12 x 7 x 5%	(e)	(f) = (c) + (d) + (e)
行政助理[區議會]	\$18,615	6	\$1,407,294	\$41,046	\$25,000	\$1,473,340
活動推廣助理	\$10,330	6	\$780,948	\$22,778	\$19,500	\$823,226
活動推廣助理 (註一)	\$11,575	1	\$145,845	\$4,254	\$0	\$150,099
					總計	\$2,446,665
					進位至整數	\$2,450,000

註一：為紓緩人員流失問題，以及挽留有經驗的合約員工，民政事務總署於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31日期間，就薪酬調整作出特別安排，讓完成一年/兩年服務的合約員工，在續約時分別加薪6%/12%。這項特別安排於2008年9月1日告終，不適用於在該日或之後受聘的僱員。在現職的員工中，有1名活動推廣助理符合上述加薪條件，其現時的每月薪金為11,575元。

註二：參考過去的經驗，民政事務總署每年會就全職合約員工的薪酬進行檢討，調整後的薪酬一般會在該年8月起生效。因此，現假設在2015/16財政年度當中，有7個月(即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)須承擔因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。2014年的加薪百分比為4.71%，現假設2015年的加薪百分比分為5%。

註三：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，合約員工如圓滿地完成合約，並在合約期內持續維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及行為，將會獲發放約滿酬金。獲發放的合約酬金連同政府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的規定為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，將相等於員工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10%(適用於擔任活動推廣助理)或15%(適用於擔任行政助理/活動統籌員)。預算2015/16年度須支付1名行政助理及2名活動推廣助理的約滿酬金。

撥款申請(二) 兼職合約員工 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的薪金、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的開支預算

職位	時薪	工時 (小時)	薪金連強積金供款	增薪撥備(註四)	預計開支
	(a)	(b)	(c) = (a) x (b) x 105%	(d) = (c) / 12 x 2 x 10%	(e) = (c) +(d)
兼職活動推廣助理	\$48	1820	\$91,728	\$1,529	\$93,257
兼職助理社區幹事	\$39.5	2315	\$96,015	\$1,600	\$97,615
				總計	\$190,872
				進位至整數	\$191,000

註四：由2014年1月起，兼職活動推廣助理及兼職助理社區幹事的薪酬分別由44元增加至48元(9.1%)，及由36元增加至39.5元(9.7%)。現假設在2015/16財政年度當中，有2個月(即2016年1月至2月)須承擔因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，並假設加薪百分比分別為10%。

合約員工的總開支預算

總計 (撥款申請(一) 及 (二))	\$2,641,000
全年區議會撥款額	\$22,400,000
佔總撥款額的百分比	11.8%